

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26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李憲嚴脊醫(註冊編號：CC000080) 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罪：

“他身為註冊脊醫，於或約於 2008 年 7 月 22 日－

- (a) 在其資料小冊子內不當地使用“腦神經科專科醫生”名銜，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0M 條，在法律上只有名列專科醫生名冊內“腦神經科”專科之下的註冊醫生可使用該名銜；
- (b) 在其資料小冊子內不當地使用屬誤導性的“Chiropractic Neurologist”名銜。

就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他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”

2008 年 7 月 22 日，投訴人就其 11 歲女兒的學習困難及／或專注力不足問題，帶她到李憲嚴脊醫處求診。在進行一些檢查後，李憲嚴脊醫建議為投訴人女兒進行一個為期一年的療程，以改善其腦部功能。他指示護士給予投訴人一本他的資料小冊子，以便投訴人決定是否讓其女兒接受所建議的治療。

該資料小冊子以中文印刷，末端印有李憲嚴脊醫的診所“Lee Chiropractic Neurology Center 李憲嚴腦神經暨脊醫中心”的名稱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該小冊子其中一部分的標題為“腦神經科專科醫生(Chiropractic Neurologist)”，並以劃線標註。

投訴人回家後試圖查證李憲嚴脊醫的資格，發現他並非註冊醫生而只是註冊脊醫，她於是向脊醫管理局投訴。

研訊委員會認為：

- (a) 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0 條註冊的人的正確名銜為“註冊脊醫”。不論在該條例或《專業守則》內，均無條文容許使用其他名銜。

- (b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0M 條的規定，只有名列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醫生，才有權以英文稱為該專科的“specialist”和以中文稱為該專科的“專科醫生”。由於李憲嚴脊醫既非註冊醫生，亦非名列專科醫生名冊內，因此他不能使用“腦神經科專科醫生”或“Specialist in Neurology”的名銜。
- (c) 雖然“neurologist”的名銜與法例上訂明專科醫生的專用名銜“Specialist in Neurology”形式有所不同，但在日常用語中，neurologist 通常指腦神經科的專科醫生。即使在“neurologist”的名銜之前加上“chiropractic”的描述，仍會誤導地暗示該人是專科醫生，尤其是與“腦神經科專科醫生”之中文名銜並列使用時。
- (d) 李憲嚴脊醫爭辯因其 Diplomate of the American Chiropractic Neurology Board 資格他可自稱為“Chiropractic Neurologist”，這論點並沒有理據。雖然他可引用“Diplomate, American Chiropractic Neurology Board”的資格以顯示他在脊骨神經病學的進一步訓練，但他不可採用該名銜並與中文名銜“腦神經科專科醫生”結合使用，誤導地暗示他是一名專科醫生。
- (e) 李憲嚴脊醫在控罪(a)及(b)中指稱的行為，即使用“腦神經科專科醫生”及“Chiropractic Neurologist”的名銜，未達他人對註冊脊醫所期望的標準，並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

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就該兩項控罪頒令向李憲嚴脊醫發出警告信。

本公告是按照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而公布。研訊委員會的裁定全文刊登於脊醫管理局網站(<http://www.chiro-council.org.hk>)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林葉展美脊醫